

城关公安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

序号	公开内容	公开方式 (政府网站、新闻发布公示栏等,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	公开时限
1	机构职能	政府网站	及时公开
2	管理服务事项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
3	财政资金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
4	其他信息	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	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,保持长期公开 (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)
5	治安管理	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	及时公开
6	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	政府网站	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